

新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畜牧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畜牧中心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着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推行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中心变更机构信息 2 条、上传 20 条通知公告公示、9 条畜牧工作动态、2 条财政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中心未接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中心设立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主任担任组长审核签字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审核、发布等事务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组织中心领导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务公开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在公开内容上，我们在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。根据我中心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的公开有关畜禽养殖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畜牧不能严格按照信息发布规范和内容校对流程，落实落细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由于工作疏忽不能及时更新网站栏目信息，可能还会出现上传错字、错词、错句及其他疏漏情况。

改进情况：我中心会更加重视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坚持“三审三校”制度检查信息内容，及时更新有关栏目内容，上传信息杜绝泄露个人信息，认真审校杜绝出现表述错误等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畜牧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新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

2024 年 1 月 20 日